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2023年度溧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度溧阳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44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37.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